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提要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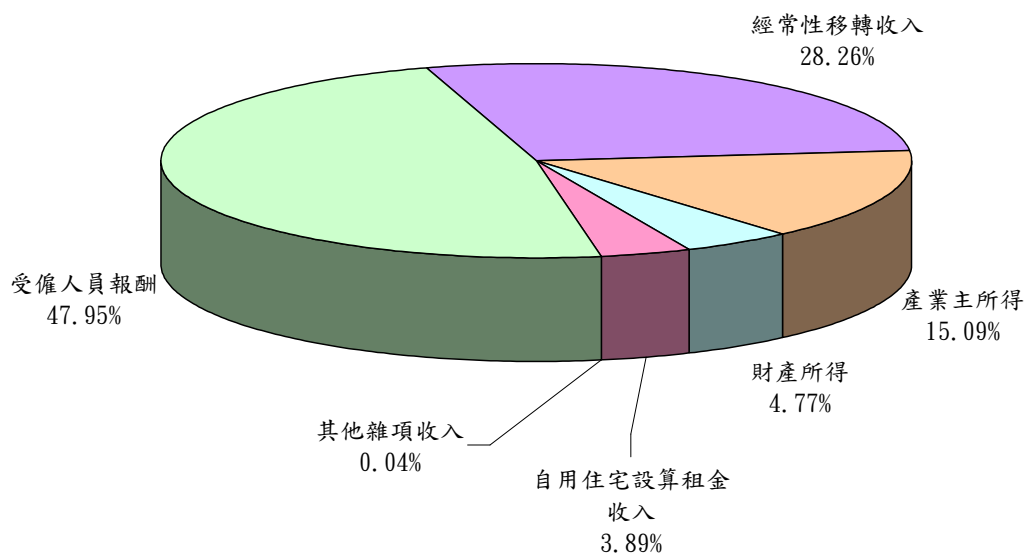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收支調查，為民間經濟活動調查統計之一，其目的在明瞭一般家庭之實際消費狀況與所得資料，可作為編算國民所得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依據，並提供政府改善國民生活，增進社會福利，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謀。

一、家庭所得

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，民國96年本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78萬9,752元，較95年之85萬3,872元，減少7.51%。由長期趨勢觀察，由87年與96年比較，平均每戶所得增加15萬5,699元，成長24.56%。

若按家庭所得來源型態之分配，以來自受僱人員報酬者占47.95%最高，其次依序為經常性移轉收入者占28.26%、產業主所得占15.09%、財產收入者占4.76%、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占3.89%、其他雜項收入僅占0.04%最少。

圖14-1、本縣96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比率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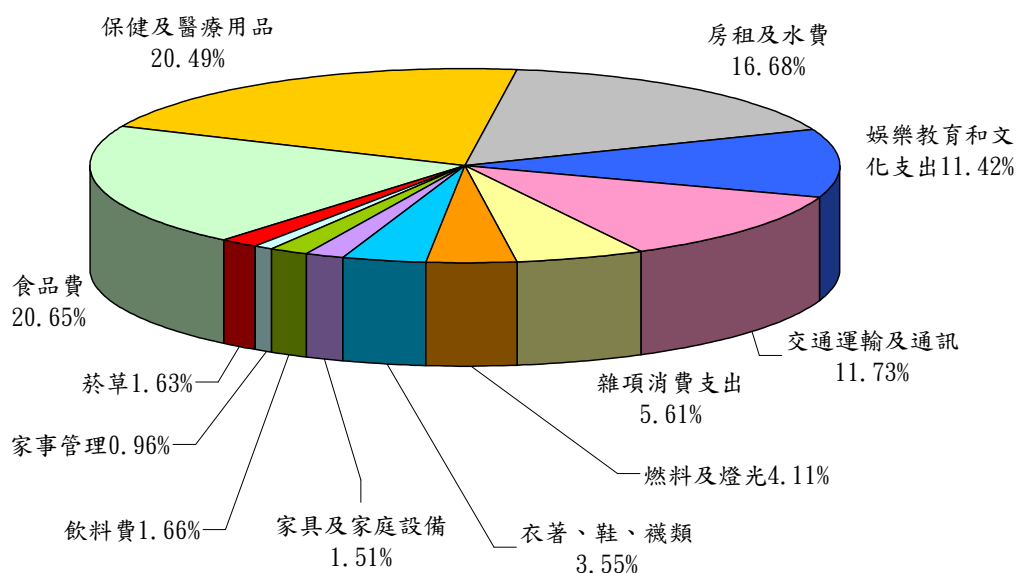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家庭消費

民國96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47萬4,657元，較上年之51萬8,374元減少4萬3,717元，從長期趨勢觀之，由87年與96年比較，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計增加19.39%。

若按家庭消費結構來看，本縣96年消費支出總額中用於食品費之比率占20.65%為最高，保健及醫療用品支出占20.49%次之，其餘依次為房租及水費占16.68%，交通運輸及通訊支出11.73%，娛樂教育和文化支出占11.42%，雜項消費支出占5.61%，燃料及燈光支出占4.11%，衣、鞋、襪類占3.55%，飲料費占1.66%，菸草費占1.63%，家具及家庭設備支出占1.51%，家事管理占0.96%最少。

圖14-2、本縣96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比率分配



三、可支配所得

民國96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64萬4,462元，較95年的70萬5,881元減少8.70%；平均每戶家庭儲蓄16萬9,805元，亦較95年的18萬7,507元減少9.44%。

圖14-3、本縣歷年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變動情形

